

先秦—清末

《中國野史集成》編委會

四川大學

圖書館

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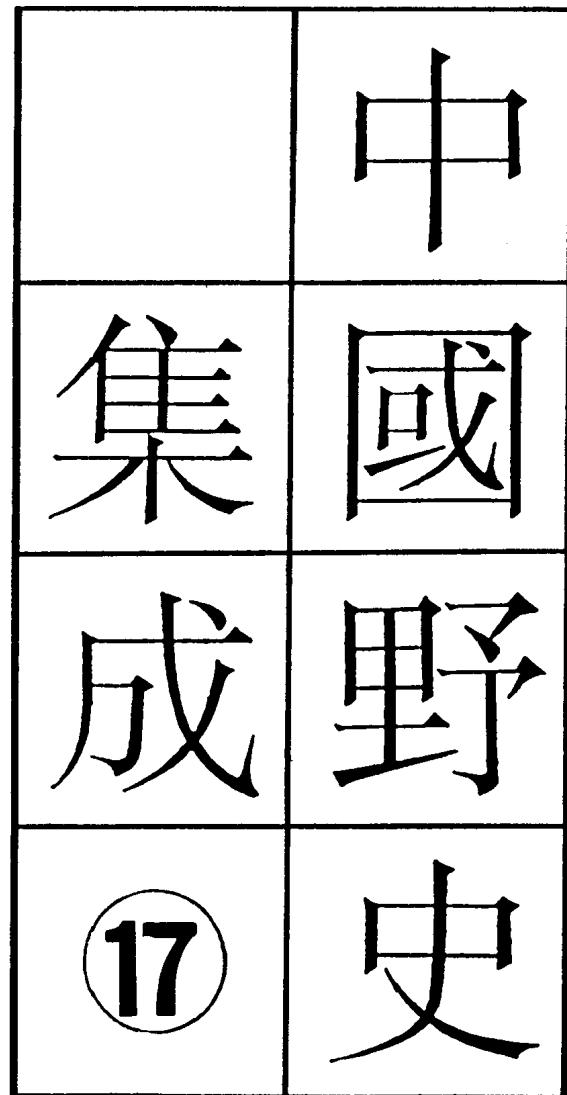
中國野史集成

評述題簽





《中國野史集成》編委會  
四川大學圖書館 編



先秦—清末

巴蜀書社

目錄（第十七冊）

罪惟錄(列傳卷一三中—三六) ······ 一  
東山國語 ······ 六二九

罪惟錄列傳卷之十三中

諫議諸臣列傳

崔銑

崔銑

崔銑字子鍾。一字仲鳩。河海陽人也。弘治改翰林庶吉士。授編修。德才宦達。專推鄉飲酒。遇瑾史館門獨長揖瑾。怒目視銑。他日。諸史官旅見人。如。撣瑾益怒。謂藍張蘇。林謙幾。字乃輕薄如崔銑。益意。不能釋銑。銑曰。賴此人。作。猶柳之厄。稟情孝宗寔錄成。遂借以少諫政事。授銑南京督勦主事。時留都多士。日招集講。沿陋政一。

罪惟錄

唐王中

一

罪惟錄

唐王中

二

者擾始也。擾之。其雄即之而起。是故亂自財始。夫本强者能制弱枝。禦者能當卒。支禁兵本也。重鎮備也。兩京禁兵伍以内賂。缺操應故事而舉。治戎者以純綺子。將之一。一旦緩急。皆屬可伏手。秦晉兩鎮。地險人少。擇人以守。寧可忽請。今議者曰。土著。劣于邊兵。未知計者也。勇不自奮。作之。勤與技。非自長習之斯熟。是故安危在所任。倡者利鈍之弊。九載溝墮。讀明年。請告歸。嘉靖元年。召修武守寔錄充講。明年。陞南京國子祭酒。大禮議起抗疏忤上。褫官。杜門著書。非用世之學。不談非翼經之文。不聞。讀經則考。覽諸經旨。是故猝至。

翰林時上。多任諸權。數百事。墮廢。銑憂之上。李東陽書曰。今天下之病深矣。財殚而用加侈。疲而力未已。賞以功。不勸罰。輕而罪不威。令下而不徹。施而不節。官肆貪而士。事取具而寔。所以拯救之者。端係一二。惟惺之臣。窮意執事之計。之不可緩也。夫舉政以可行。介而內信。學深。以政熟精而通用。才之全也。而偏得者。酌用之。嚴習。周上。需繫。

離別。凡可以救死者。何不為。六盡。乎。南以水。荒若生。苦生。

余內廷之奉軍旅之供者。可計其偽。不惟得真材。可以正士。奇崛簡勁。讀者或不能句。然取義特遠。所著述有私憲稿。言中庸。几大學。全民政議。士異。贊易餘言。中說。方丈北春秋。諸書。

論曰。觀亂自始。一語所為。讀經見諸行事者。能言之。

長揖著靴。靡上乘陽文正書。語之碩畫。惜使以苦口見而大禮後脩。所五一字不適政府者。無所驗諸經。嗟。往猶得而字哉。崔文敏心傷之矣。

罪惟錄

傳十一甲

三

王果厲汝道  
查秉真

王果。山東汶上人。正德甲戌進士。以臨汾治行最。嘉靖中。補監察御史。巡按陝西。會歲饑。招遣二內臣分守蘭靖。果言強邊歲亂。額外設官勢尤增派。因民請如祖制撤回。供酒掃列。授兵官趙文墨怯。并內監魏彬附下閭上。諸罪文竟罷鎮。累官戶部尚書。悉心審畫。會內旨戶部買龍延香。果不以意。忌者因以中之上。不悅。果御屬嚴。不少假其才。行卓拔者。汲薦不及。即官化之。莫不自勵。顧不肖者不能無触望。兩淮鹽課解至。金色減。果以員外余善繼主收。奏之。善繼逃。詔果入解者賄。礼科給事中馬陽復露章。

傳十三甲

四

罪惟錄

劫果。被逮。於是戶科都給事中虧汝進。給事中查秉真。革言解金者。大。蘭寃。兩淮署印副使張祿。鄉親為標通。請訛。如太常少卿世蕃。順天府丞奎。總督尚書曉。皆有狀。宜。冤治大學士嵩。揭汝進秉真。借臣子汚臣。上益怒。詰責汝進等。不早劾祿者。今爲果發。朕加拷乃言也。執杖之咸降。牒職邊方。且欲論死果。會上擊磬。裂瞿然。趣其杖。乃薄謫戍廣之雷州。果竟卒於貶所。隆慶初。給事中自修等交白冤賜祭葬。贈太子太保。秉真復起仕至順天府尹。論曰。余從祖秉真。吉。事時務。渴可行廻。欲與同官汝進觸世。蓄以善果知和。雖可懷。相激難。接也。五十五年。

竟失半体。創黑羔皮補之後，穿白而美观。不起累，得羅屢。  
墨染處，另加鑿孔，貞節以憂。嘉靖中，以神道而拜諱。臣聞  
往不一而足。

罪惟錄

傳主甲

五

楊繼盛

楊繼盛，字仲芳，別號椒山。其先小興州人也。弘治初，數中  
國有詔內徙，居北直容城。蓋六傳而為繼盛。七歲，母嘗見  
背父，富有膝陳。姑且奉使繼盛飯牛。從牧所過，里塾閒群  
兒讀書聲，心好之。父亦姑念就塾，然不廢物也。十餘歲，父  
卒，兄繼昌坐邑賦殘，更繼立。遂往代或更去，讀書僧初寒  
下禱，述屋行，脣破得精餌，森五鼓起，汎水于凍，屬于綫。  
呵之，乃肺結僧。疾同舍生俱反，亡去。繼盛獨自為扶持。  
曰：「彼知得恩。」嘉靖丁未，舉進士高第。授南京吏部主事。時  
同部考功郎鄭曉語人曰：「知非吾所及。」從兵部尚書韓  
邦奇受樂。三月而得其數，乃謂邦奇曰：「樂，体子理而用子  
聲者也。必器精而後聲和。」手製器，精益廢食寢者三  
日。夢大奔，技以金鑑使擊之，曰：「此黃鐘也。」繼盛醒而汗。悅  
若悟，留習天文、地理、太乙、六壬、奇門、兵陣諸書。會諸察有  
講心性之學者，繼盛又從而講學。遂卓然負外郎。二十九  
年，鹵大曠京師，咸寧侯仇嵩以重中騎勤王，得充驕。然內  
畏亂，請開馬市。許歲市二萬，主之。繼盛以不取五錫，  
大畧謂互市者和親別名也。鹵踐而我攻復，度刈我赤子  
而計出于和志。天下之大，仇其不可者。一往北伐之詔，  
天下輸兵食以助京師，而忽更之曰和。失天下之大信，其

不可者二。以天朝而屈体至布換國家之威重其不可者三。天下豪傑日夜磨厲長技以待試。乃國家厭兵無所用。隨處豪傑效用之勢其不可者四。于是邊鎮廢兵不講。美長  
渝食相干。嬉游天下。務武之志其不可者五。往者皇上私通國吏。猶得以法裁之。今反導之客。遼方通齒之間。其不可者六。伏巒之莽。在有之。今謂縣官帽而奉國乃爾。即何不可。為開百姓不靖之漸。其不可者七。齒深八。以我無悔。之已半歲而王市終之。長胡齒輕中國之心。其不可者八。齒出沒巨測。我竭財力而肇之。負約不至。未可知也。因互市而大兵。若吐蕃清水之盟。未可知也。或互市畢。

## 罪惟錄

傳十一

七

即入寇入寇先而駕凌他部。我既無所攝問之。未可知也。或以下馬索上價。或責我以他賞。或望我以苛禮。未可知也。齒胡齒校。詐之謀其不可者九。大約歲帛數十萬。得馬數萬匹。人之帛不堪。將何以善其後。短國家深長之計。其不可者十矣。而凡為諑說者。有五。不過曰吾羈縻之而湏吾修。脩夫果欲脩。脩何所藉。羈縻此一諑也。曰吾得馬以資。吾與和則無事。戰失得馬為用。此二諑也。曰互市不已。彼且朝貢。即果朝貢。而中國之積資以奉。益大。此三諑也。曰自既利我。尤不大小。大市久尤不給。不給不能無入。掠此四諑也。曰兵危道也。佳兵不祥。大則重疴。而博藥石。

平此五諑也。然而為陛下主其事者。其人內迫于國家。之深恩。則畜停目前。之安。以見効外備于國。之重。則矜。彼之欲以求寬。而公卿大夫莫為一言止之者。止。則身任其責。而危陷則人任其責。而安耳。請按言。開市者罪。上閭疏。三過。壯之下相嵩等八臣議。底准。為高桃情。密流入上。竟中变。下避盛錦衣獄。避盛言。不撓。朕。秋道典史至陞。進邑。諸生講說文義。剪棘立書院。以居之。伏道故多因襲。其子弟率習梵典。避盛為立二經師。身誨其質良者三十人。使勸衆為其餐。鬻所乘馬。婦張奩盡。不惜也。尋閑餘地。入粟以贍華札。蔬廢園。單騎入喻生番。出煤山供爨。巡按御史有

## 罪惟錄

傳十一

八

使下邑責禍。繼盛持其人曰。御史無責禍。也。責禍即御史。吾得請之。其人大窘。去。蓋是時。國敗。敗。八。冠。焉。奸。大。露。伏法。族上念。避盛前疏。遷山東諸城令。甫月餘。擢南京戶部主事。入部三日。陞刑部員外郎。旋訥兵部武選。避盛念起。謫籍。一歲官四迁。思所以報國者。于是以元旦日食疏。大學士嚴嵩。嵩。罪。眾。曰。去年春雷久不聲。占云大。臣專政。則孰有過于嵩者。又日下有赤色。占云下有叛臣。心不在君。而背之者皆是也。人臣而背君。又孰有過于嵩者。臣請數其罪十。祖制罷中書。防專也。嵩遽以丞相自居。凡府部題覆。先面請。乃敢屬草。嵩之直房。百官奔走如市。間或

少違願。獨立見天下知有嵩不知有陛下。此壞祖宗之成  
 法。一大罪也。嵩特票本有所默附。誠先審之。以自成福于  
 是群臣感嵩甚。陛下畏嵩甚。陛下此。竊朝廷之大权。二  
 大罪也。陛下所行善政。嵩令子世蕃結人上。故無此意。我  
 賛成之。接板以行。書名嘉靖疏議。大悖善則称君之義。此  
 擦君上之治功。三大罪也。票本行事。而子世蕃代筆。義子  
 趙文華等群。欲更數字。机密漏泄。疏草方上。滿朝紛然。  
 是嵩既以臣竊君之权。世蕃復以子弄父之柄。京師有大  
 亂。相小丞相之誣。此幾姦子之階。竊四大罪也。邊功豈  
 斷之計。嵩欲令其孫效忠。冒功而廣。先置所暱。歐陽必進  
 罪惟數。傳十三。九。

義竟坐法死。乃大呼曰。覆嵩殺我。此誤國家之軍机。七大  
 罪也。考察大典。七刑部郎中徐學詩以論劾嵩。坐黜失嵩  
 復風吏部許點。其兄應豐中書。非蒙聖明。苟用應豐。亦知  
 戶科都給事中屬汝進。等以論劾嵩。謫外矣。復逼吏部侍  
 僉。罪黜之。此專黜陟之大柄。八大罪也。嵩于大武。豐陞  
 不准。賢否。惟嫡子。是持弁不得。不卑削軍士。有司不得。不  
 遷。及百姓。利歸一人。妻歸天下。失天下之人。人心。九大罪  
 也。宰輔為天下表。率之不潔。流何以清。守法度者。以為  
 固滿工。跡趨者。以為有才。勵節介者。以為矯激。善奔走者。  
 以為諛事阿汗。就習牢不可破。此壞天下之風俗。十大罪  
 也。臣請數其大奸。五。陛下一言動。嵩早察。賄得之。而陛下  
 忠。得濟。鎮撫天。冒瓊州功。分產次孫鴻臚。督錦衣衛千戶。  
 故忠鴻足不至軍。即至軍。豈果伸手斬馘。于是歐陽必進  
 等三人。得聚讐讟。是嵩既弱爵。貲之。杖官其子孫。又以子  
 孫之故。越拔杜黨。此。冒朝廷之軍功。五大罪也。遂臣此嵩。總  
 兵。其。庸。以。貪虐。論。革。世。蕃。入。其。賄。勦。兵。部。薦。為。大。將。及  
 嵩。自。裕。以。貪。虐。論。革。世。蕃。入。其。賄。勦。兵。部。薦。為。大。將。及  
 嵩。深入。兵。部。尚。書。丁。汝。夔。問。計。嵩。曰。汝。飽。自。退。耳。可。勿。  
 戰。必。敗。不。可。捲。也。及。汝。夔。達。治。求。援。嵩。許。諾。而。汝。  
 使。踰。刺。夫。受。嵩。之。恩。既。如。此。附。嵩。之。效。又。如。彼。以。故。寧。忍。

罪惟錄	傳十三甲	十一	<p>員陛下而不敢忤權臣。是陛下之耳目皆賊嵩之隸僕姦 四也。即各部之有才望者或授御史或托親故網羅門下 連絡蟠結深根固蒂合為一黨互相倚附是陛下之臣工 多賊嵩之心腹其姦之也疏遠有召問二三令其面陳嵩忠 或誨諸閩臣諭以勿畏嵩威等語疏入嵩大怒下錦衣獄 於一百一詰姦盈何自引二王雄聲曰非二王嘵不憚嵩者 送法司附詐傳親王令旨律論死初繼盛詣獄受杖時校 樹苗生者飲之酒曰此螭蛇膽也繼盛謝却之曰泰山自 有勝在獄死復甦太息曰嗟夫忽然而死忽然而生如懶 已久醒人生死固甚易也以相嵩故獄益嚴不令醫視繼 盛手自利傷且蓋部臣三世貞為布衣求救上司棄材請 嵩為力解嵩陽為沉放而子世蕃父門客持不上榜流涕 不欣。少驛懋卿曰不觀夫養虎者耶。是時海內士大夫陰 傳錄前疏帝為責而撫盛當出朝審。諸中貴人夹道或指 目。旁以酒油至袖白金遺之。走謝不受或謂中貴人是不 齒。既若曾者曰楊公天下義士今得見之幸也。妻張氏上 書請代元報闈。維盛臨刑出所著年譜授其子應尾曰後 十年可開也復為詩二章其一曰浩氣還太虛丹心照千 古。生前未了事。由是後人補益慷慨曼声长嘯以疾之 七年而相嵩姦狀大露上株御史鄭應龍言逐之歸成其</p>
-----	------	----	---

子世蕃。又二年而御史林潤白發世蕃太逆。論棄市。籍其家資巨萬。嵩削籍寄食于人以死。又三年而天子崩。遺詔褒錄諸死諫者。贈繼盛太常少卿。錄一子太學生。謚忠愍。祠于保寧額曰旌忠。次子為都御史王遵婚。遵兵部時。旌盛方在獄。遵感其義。以如意之。

論曰。椒山赴朝審之令曰。風吹枷鎖滿城杏簇。爭看員外郎。豈同聲相義。如可憐長故。見君王聖明德厚。如天地。達軒稱平過漢唐。性癖生來憚愧死。此身原自不隨揚。玩未句。椒山誠閑道澈生死者。歟。後相傳其欵命之刻。天下生十四殃。兜方墮地。張口笑言。吾乃楊椒。

鄭曉字室甫浙江海鹽人也少好嬉戲乘星緣木蹻捷自喜八九歲時夏月猶披絮逐群兒博鬚婆塹捕蚌也里中王生一見奇之謂曉父試令曉就學父曰吾讀書良苦乃天以苦之南就外塾輒解不半載通尚書論孟大旨父喜謂捕蚌兒不苦讀者益博於諸經子次嘉靖元年舉鄉試第一後明年授兵部職方主事晚按職掌盡搜九朝故牘閱文凡天下阨塞士馬虛實強弱之數精加稽覈撰次九邊圖說三十卷內艱起補武選又外艱起轉文選郎中相嵩子世蕃以治中求為尚寶丞晚不可嵩以囂疏貶曉

晩嘗論奏因并吉五城御史受訟非制宜自通政司告送刑部理問大理寺評允諸司毋得妄以意見出入顛倒法令上可之御史鄭存仁輒疏晚欺罔下廷臣會議晚素嫗以其貴也罷免之晚既家居著述有古言今言及吾學編于職掌疏述故事辭文甚悉會議未覆而分道竟擣於上子進士屢淳叙之有曰吾學編稿初未竟太宰古冲李公為趙文華所評奏論死翁襄戴曰自古以言殺身預欲以筆札久世乎走昇火澤固請私文弗得遂歸小續藏之古言蓋千百之一今言存失相等逮歲壬戌諱請告歸始以殘帙白翁成志喟然嘆曰嗟此稿尚有存乎予行茲勑業

和州判官而世蕃遂晉尚寶少卿久之陞太僕至巡蘓南卿寺且十年召入為刑部右侍郎改兵部萬都御史出撫鳳陽時有奸人汪直導倭入寇江北農動曉因上言倭寇海上大率海上貧民其曉健請智者資助無第甘心鴻臚以快一日不發圖之為腹心憂乞命各巡撫以義勇名色盡于此遂畧以今書倫次補輯弟輩天資絕人翁口授準多代筆又三年翁乃卒陝慶改元屢淳翰恩褒恤贈太子少保謚一子謹端簡時屢擢尚寶司丞論時政畧曰燕雲遼代中原之脊也鼙鼓一聞則三閨震動徐梁齊衛天下之腹也洪波蕩蕩而四顧無烟剏裏秦洛形勝之區也。歲暮若十人月給食米一石令其無事捕盜有事從征立功授職如是不惟中國之人不為賊用異日且有抒材出於其間即果從賊許令沈心歸降倘能從中禽斬如給賞火與餉遷已轉吏左厯刑部尚書是時國有數大獄曉多與嵩性彼此互折成隙錦衣獄多羅織不麗法比

嘗膳於宵旰者也。而今之最急。又孰有如用賢者乎。陛下

御極以來。諱陰恭默。已三期矣。果曾召問一大臣。而質一

講官。賞納一諫士。以共盡思患預防之策乎。善類既失于

振揚。厲階陰啟乎卷舌。言涉宮府。輒肆阻撓。權在私門。半

不可破。萬衆沟。皆謂群小侮當明良疎間。未有若是可獲永安者也。伏願蚤奮英斷之効。以決大計。拔用陸樹聲。石星之流。以建法家拂士。首納殷士儋翁大立等疏。以末

鞭議。謀經史講進。臣民章奏。必與所司面相可否。親授

綸綸。都俞一堂。乃成朝署。萬幾之裁。理漸熟。人才之邪正。

自知。察文謹微。四天開泰。計無渝。此不然而或仍彼故習。

則雖臯夔伊傅。接踵都門。晁董公孫。昌言盈耳。亦何補于國。是之萬一。疏入廷。放一百罷。罷為民。神宗嗣位。復官。晉光祿少卿。復準詹事府主簿。晚同時有雷禪者。字必進。豐城人也。以進士在銓司典。晚同官。每政暇輒以彼此所接述相責。時人為之語曰。雷禮博古。鄭曉通今。禮所著有皇明大政紀。內閣行實。列卿實紀。寺書行世。官至少傳。太子太傅。工部尚書。卒贈太保。

論曰。端簡明於事。特以忤多。宜父知不得從。經濟展。料候海上。果從義勇之策。不但破眉推傷。可不至大困。即設廟時奉此為法。十八無孩兒矣。子淳。時政一疏。可称敢言。

沈東妻張氏  
妾潘氏

8

沈東字宗安。浙江會稽人也。少時好讀蘇氏傳。每掩卷歎歎。當食為廢箸。舉鄉第一。嘉靖二十三年進士。以徵州司

理入為禮科給事中。時分宜專政。御故總兵太保周尚文。憚邱典。弗。不。東。為。疏。請。有。曰。當。事。之。臣。不。能。上。體。聖。心。

任。己。意。為。予。奪。專。以。詛。嵩。二。得。疏。大。怒。條。旨。杖。闕。下。幾。死。

下詔獄。明年。國犯京師。詔集廷臣。某所以退。國者。因。子。司。業。趙。貞。吉。抗。言。於。朝。日。釋。沈。東。之。囚。以。求。直。言。錄。周。尚。文。之。功。以。勵。邊。將。固。可。不。戰。而。退。而。東。在。獄。中。上。書。請。得。精。騎。五。十。往。來。督。戰。以。外。姑。而。內。翼。敵。都。城。嵩。乍。去。曰。因。

罪惟錄

傳十三甲

十五

罪惟錄

傳十三甲

十六

安。浮。上。書。其。後。錦。衣。幕。沈。錄。御。史。趙。錦。命。中。徐。學。詩。皆。越。人。却。維。疏。論。嵩。恨。越。人。特。甚。有。排。東。與。錄。同。宗。嵩。無。不。井。心。東。賴。上。明。聖。不。為。惑。東。既。長。弊。其。父。老。疾。且。革。思。一。見。東。不。可。得。東。妻。張。氏。迺。為。上。疏。曰。臣。夫。沈。東。猥。以。愚。昧。之。性。肖。妄。達。言。誠。當。萬。厄。荷。蒙。皇。上。冤。宥。下。獄。待。罪。經。今。一。十。四。年。東。上。有。老。親。下。無。子。如。孤。苦。怜。仃。俯。仰。無。朝。止。遣。臣。一。身。寄。居。旅。舍。早。暮。力。作。女。工。以。供。口。食。艱。難。萬。狀。度。日。如。年。臣。夫。之。先。今。年。八。十。有。七。裏。病。侵。尋。風。燭。不。定。養。生。送。死。之。具。更。無。可。託。空。氣。二。寡。妻。顧。此。失。彼。欲。歸。以。養。舅。則。知。之。體。物。無。資。欲。而。以。給。夫。則。舅。又。旦。夕。侍。盡。

臣夫來景囚之。誠不敢慢顧私家。切覩聖朝仁恩曠蕩。庶類樂生。豈更一門窮苦。賴遠自適。覆載之外。今臣勞已當盡死之年。臣夫未有再生之日。臣願以身代大繫獄。暫容臣夫送父。年終仍又赴獄。待罪庶使臣夫得復見其父。

少伸父子之情。臣以男付託於夫。亦得全大婦之義。疏三上。下部。請不允。又四年。司務何以尚疏。救海瑞。上大怒。下以尚獄。而稱來放為民。是時居齋宮。好參獄中事。命守獄者。日具監帖。進覽。守者無所得。常塞以謾語。其日帖進云。有鵲。當沈東前宗。不休。蓋謾語。上信之。遂釋東歸。不及見父死。辯踊哀號曰。天乎。生不養。死不舍。吾竟得為人。

罪惟錄

傳十三甲

十七

史子行。可。血書代死。詞皆痛切。而一行不行。則注臺長。與嚴中堂之挾持稍別也。張難而妻潘。與朱和。一而能以處子忍。四十一年陪張辛苦。不肯去。古來膝如初。不有第。

手。明年。新天子嗣位。起原官遷都給事中。再遷南直政參議。不復出來。初擢省垣時。妻張以東未有子。為娶妻潘。同入京至。則下獄三日矣。張語潘曰。吾忍死以視大朝夕分也。若父且未識夫面。盍擇所便。潘跪曰。主公抗節。大人又苦志。婢子獨非人手。流涕。濡膺。自誓以死。與張共茹荼苦。拮据如紅湯。升斗供獄中。橐罄凡十八年。東出見潘。泣曰。我當年謝。乃再拜。潘驚跪扶之。大掩泣。遂同歸里。東歸家。益落。婦委笄。日而食。郡邑有司。祈與東一見。不可得。論曰。若脫王果。鵲放沈東。皆以無知。活有知頤。鵲噪俗稱佳兆。或不由謾語。果然也。按妻張泣疏。代因與馮御

罪惟錄

傳十三甲

十六

林燉

林燉，字貞恒，福建閩縣人也。父庭机，以進士官至工部尚書，與相嵩居隔一垣，未嘗私謁。裁諸濫溢，性恬淡，改南禮部，乞歸卒。謚文僖。燉以嘉靖丁未進士，歷禮部侍郎，中官請修九陵，勘工修長陵，省費鉅萬。北虜犯邊，條七事。一曰議強本，二曰議備才，三曰議重將，四曰議調兵，五曰議賞功，六曰議習射。七曰議省費。而備才之議，則去之。連鮮起兵，責習其事，特重其選，別作一途，詔之邊郡守而才也。無自委之以权，結之以恩，優之以禮，則無不奮也。而賞不才也，而獎勵而弛撫，而懶惰而本無習，無漸知兵矣。而重將之議，則云：「今士大夫好凌武臣，以為氣節，即專閭而。

罪惟錄

傳十三甲

十九

罪惟錄

傳十三甲

二十

論曰：條還事七，與七書等價矣。顧勢之而精，萬不能革世、朝貢政體，人才更治，無不熟計。舊虜蠻，假康懿相以居辛，謚文恪。

謂佐南鑑，萬曆改元，拜南礼部尚書，終養不出。燉面壹當習兵，知其與大以權，以恩以礼，諸議鑿，要件心使，微出身，或素而後可。古者相多惠之武，明葉能行之半。究竟以不習兵為不知兵，而至北敗。

郡縣吏取爾汝之至，橫遭口誅，無緣自明。我既黜之，彼不自愛。委之以权，結之以恩，優之以禮，則無不奮也。而賞功之議，則云：國家重首功，則核功必詳。今應賞者，或五十餘十，至有身死而子孫僅存，怪未下奇，何以勸之？犯敵，故重典之，而遲不若，輕與之而速，而習射之議，則云：鹵之祐，常以數十步中，國以百步，猶之謂可以賞。賞夫渴實者少，而習射者如矣。武事別使，其法不傳，止此矣。夫戰之勇，苟以數十步中，國以百步，猶之謂可以賞。夫渴實者少，而習射者如矣。武事別使，其法不傳，止此矣。

許國

許國，字惟楨，號桂陽，南直隸縣人。以嘉靖辛酉鄉薦，讀書宛陵山中，見碧鷄為賦《碧鷄篇》。乙丑舉會試，選庶常，授編脩，使朝鮮，紀述名勝，空橐還。萬曆中，歷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政府九年，多所獻替。時有摘科場事語侵大臣者，謂大臣猶梗概也。惟其勝任，不規寸折，言官猶河

也。惟其常流，不宜長狂。波時以為名言。其議用人主于火任，事者宜久。親民者宜久。理煥治劇者宜久。控扼要衝者宜久。而不以官徇人。其議邊防，薊鎮無故而歲調各邊，精銳六千。是以一薦而敵各邊，不如不調。其議京營，謂

罪惟錄

傳十三甲

二十一

罪惟錄

傳十三甲

二十二

文穆神廟退息之日，其所言是其所行也。而小言官之調奏，以當職事，豈其用世所自矣？不規寸折，不長狂波，此後為長久。不拔之策，無過一字。文穆可為知先者矣。

我朝設兵，稍視唐制。然唐調於民，而卒歸於農。我用世卒，有定數，而且以罪謫為軍。至以相詣，雖欲軍之強，其可得乎？當間曉勇升為上軍，優其廩給，異其名號，使樂於自奮。其議弭盜，令郡有司得先檄旁郡兵，而後白兵憲兵憲兵，先檄旁省兵，而後白督撫檄，非其宜。以擅調論檄，而不應以更通諭，失地連坐，而特寬督臣之律，上皆可行之。多冊立，彼嚴旨旬日乞休者，五予告歸，其二三者，舊得存山水，或與田夫漁父接席飲，相勞苦，及聞輔臣錫爵預致之疏，行加額日，杜稷之福也。卒贈太保謚文穆。

論曰：明末黨事起，彼此尚口。票擬者以模稟當衆的處，

余繼登

余繼登字世用北直交河人嘉靖丁丑進士歷檢討充講  
筵官詹事大內火偕講臣上章引劉向不學道厭妖火焚  
宮以諫萬曆中歷禮部尚書雷擊太廟上言弭灾以寔不  
以文且云不郊祀不廟享皇長子不冠不婚不冊立而礦  
稅日亟祖宗寧無望於陛下乎歲終凡舉四方地震雷火  
及鐘鳴地出血典郡國告征調酷擁織造開採諸事繩陳  
之又以太白經天扶道山崩危言之不報又言士習不遵  
聖經竊佛氏緒言謂了此心貽經籍傳註皆為精粹新  
學小生轉相崇尚攜入制義名為新說以致情理傷化宜  
文格。

正絕其端上下所司釐正卒官繼登居官儉約室含湫隘  
蓬蒿滿徑病草敗塌猶擁一布被如寒士贈太子少保謚  
文恪。

論曰神廟中情庶諸能言之矣其議理學以及應制寔  
有贊扶孔孟之功然此時已濁而為流矣非端也致良  
知三字是奉為題目如命名中庸之謂後改稱為康林則  
竟以地以問庭為歸益粗而標其流不可復追

楊爵字伯修陝西富平人家貧年二十始發墓讀書兄為  
周怡蒲鍊劉

楊爵字伯修陝西富平人家貧年二十始發墓讀書兄為  
周怡蒲鍊劉  
色根以他累連爵并逮獄爵從獄中上書白兄冤全見書  
詫曰厄奇士矣立出之舉嘉靖八年進士授行人奉使楚  
藩還朝上方集議郊祀之禮爵言臣船車至湖廣見百姓  
多菜色擎筐操刀割孽鬻啖道旁破全周公禮文盡行  
抑何補饑餓之艱臣敢冒死請上為下疏發鄭改御史念  
母乞終養母卒廬墓三年浸補御史疏請收人心以隆治  
道畧曰往年夏末入秋恒陽不雨畿輔千里已無秋禾立  
冬無雪暖氣如春元旦僅雪即止民失所望此正陛下微

罪惟錄

傳于三甲

二十三

罪惟錄

傳于三甲

二十四

樂減膳率臣下以祈惠寧之時也而大學士夏言數人乃  
以為瑞應歎呼上壽其欺天罔人不已甚爭頃國公勸中  
外皆知為大蠹陛下廣度優容設使稔惡肆毒潛干政柄  
即柰何忽之古者民勤于食則百作廢今民勤食尚不可  
得臣近巡視南城兩月中凍餒死者八十人夫南城一郭  
有幾而乃土木之功十一年未止今又虛修雷壇以一方士  
之故沒民膏血而不知恤加以北齒跳梁內寇竊發警報  
日聞頻年失冷上下一空禍患之來近在目前臣又見朝  
儀間闕經筵轂講大小臣庶朝參辭謝未得一覩聖容敷

奏未得一聆天語。若是者今已久矣。陛下一身。天地百神。賴以安。軍萬民賴以安。臣恐人心日惰。中外日淡。非隆古君臣所為太平氣象也。異言異服。列于庭苑。金紫赤絞。及方外臣不意陛下睿哲先物。明見萬里。而所為一至。謠言論有得失。陛下明目達聰。付之公論可矣。震以天威。加之危禍。如往年太僕寺卿楊最。言出而身立死。近日左贊善羅洪先等。皆以言事罷斥。此于國體治道。寧有裨乎。疏入。上怒。逮繫詔獄。杖幾死。西越月。上亦以他怨罷免夏言。又用科臣高時言。下郭勸于獄。特加時俸級。是時人：

### 罪惟錄

傳十三甲

二十一

胸多是淚。只向暗中流。繫及明年。工部員外郎劉熙。以諫修雷壇下獄。又明年。吏科都給事中周怡。以論大臣不和。下獄。爵自是得兩人共朝夕。益懼。既五年。上修玄教神降于箕。請宥三臣。爵于是與熙及怡幸倣神殿。謂釋未弥月。而上為其神造臺。尚書熊浃極言不可。上大恚曰。我固知釋爵。諸妄言歸過者。主至矣。罷免。復逮三人還繫。爵抵家僅十日也。其冬。又早。上祈雪未應。司獄恐上意不測。禁不得通飲食三人。爵曰。吾三人死。天雨雪。校尉楊棟者。孝子也。嘗到嚴愈母病憐。三人言司官曰。主上仁聖。千三。人者。欲其生。不欲其死。復予通飲食。又三年。內殿火上。

### 罪惟錄

傳十三甲

二十六

大光中。神譜。三人名。遂。釋。爵。歸。二年。有大鳥止于其舍。爵曰。楊伯起之鳥至矣。北在我手。越五日。無疾卒。莊皇嗣位。復爵官。贈光祿寺少卿。廕孫恒官。左監丞。而銛及天佐。暨。皆贈蔭如爵。怡。起官。韓太常少卿。鈞字汝器。文登人。正德十二年進士。天佐字宇弼。晉江人。嘉靖十四年進士。後謚忠愍。性字煥吾。泰和人。舉人。怡字順之。太平人。嘉靖十七年進士。居吏垣。僅一月。而封事十九上。既歸。論曰。世廟時。其神忠。得君敗。嚴嵩也。有伯修。及部臣。劉熙。科臣周怡。再也。較主事周天佐。御史蒲鉉之。百倍。